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危害告知)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施工人員。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5.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不得使用非法移工。
6.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7.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8.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9.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10.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總務處後才可啟用。
11.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校安中心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2. 演習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
13. 在校內使用腐蝕性物質時，詳細資料請上網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4.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5.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6.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7.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由環安組通知改善，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或屢勸不聽，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8.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	1. 一般作業		1. 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安全衛生規章。 2.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不得使用非法移工。 3. 視需求於承攬作業期間應派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4.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車進出。 5. 應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紀錄留存，必要時應繳交影本予本校環安中心備查。 6.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8. 現場嚴禁吸煙、吃檳榔、喝酒、飲用含酒精性提神飲料。 9.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10. 施工期間每日需填寫承攬商巡視稽核表，紀錄留存以供備查。 11. 如有高架、局限、動火、吊掛作業，須於作業3日前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請。 12. 如有以下作業，需於施作前3日完成作業通報： (1) 營造工程高危害作業(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梁墩柱鋼筋組立、橋梁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事前以書面通報) (2)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含網路與有線電視佈線及溫泉儲槽清洗作業)

			<p>(3) 高處作業(無線網路及有線電視佈線作業)</p> <p>(4) 高處作業(含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作車作業)</p> <p>(5) 廣告招牌作業(含加油站招牌搭設)</p> <p>(6) 外牆清洗(含吊籠、高空工作車作業)</p> <p>(7) 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p> <p>(8) 屋頂作業(安全帽、防墜、上下設備)</p> <p>(9) 施工架組拆作業</p> <p>1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p> <p>14.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p> <p>15.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p> <p>16.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p> <p>17.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p> <p>18.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p> <p>19. 夏季高溫時，請室外施工人員適當補充水分，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隨時留意健康狀況，避免熱危害發生。</p> <p>20.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污染等措施。</p> <p>21. 如發生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組，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22. 本校發包單位及環安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p>
--	--	--	---

□	2.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各式儲槽、地下室蓄水池之通風不良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2. 需執行機械通風。 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5. 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6. 進出人員人數需確認無誤始可離開。
□	3. 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 2.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和皮手套等)。 3.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5. 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並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安全資料表。 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8. 須有防回火裝置(如逆止閥)。 9.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	4.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物 料掉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2. 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3. 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4.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5.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材。 6.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9.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

			<p>虞、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禁止施工。</p> <p>10.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p> <p>一、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p> <p>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p> <p>三、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p>
<input type="checkbox"/>	5. 吊裝作業	<p>翻倒</p> <p>吊桿彎曲荷件掉落</p> <p>觸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未提出申請，警衛不得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2.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3. 車具合格證。 4. 需有3年內合格荷重試驗記錄。 5. 捆綁索檢點。 6.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7.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置圍柵等警告標示。 8.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9.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3.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道安全。 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7.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	7.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粉塵危害 與有害物質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	8. 油漆、防水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中毒 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2. 現場須保持通風並配戴油漆專用防毒口罩。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	9.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	10.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 2.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3. 如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	11.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應事先公告注意事項，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避免受傷。 2.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統膠鞋。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4. 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	12.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4. 留意作業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13. 裝修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2.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3.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4.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	14. 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3.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4.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5.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7.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8. 施工人員有暴露於粉塵者，應配戴防塵口罩、防護眼鏡。
□	15.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4.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5.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	16. 開挖作業	墜落 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 3.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4. 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	17. 交通維持作業	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 2. 車輛臨停時，避免影響交通。

六、其他事項：

1. 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